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79号

江苏华永铁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25Q1B77

法定代表人：魏建飞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江防路8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江防路8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生产。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3年5月24日夜间至25日凌晨对你单位北厂界和北侧居民敏感点噪音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2023）皋环监（声）字第（018）、（019）号）结果表明：你单位北厂界最西侧、西侧、中间偏西、中间、最东头、最北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14分贝、12分贝、13分贝、14分贝、10分贝、11分贝；东厂界外最近居民点、北侧已拆迁居民点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8.5分贝、7.6分贝。你单位夜间噪声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你单位副总经理王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



托书各一份，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4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证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厂界夜间噪音监测时你单位建设的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16日对你单位副总经理王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夜间噪音超标排放。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组，证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厂界夜间噪音监测时你单位建设的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证据六：监测报告（（2023）皋环监（声）字第（018）、（019）号）两份，证明你单位北厂界最西侧、西侧、中间偏西、中间、最东头、最北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14分贝、12分贝、13分贝、14分贝、10分贝、11分贝；东厂界外最近居民点、北侧已拆迁居民点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8.5分贝、7.6分贝。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环评审批资料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审批情况及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证据八：信访截图一份，证明你单位因噪音影响被投诉举报。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3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裁量值6%，有且经核实的投诉裁量值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自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夜间（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限制生产；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98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